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收购圣钒科技 100%股权事宜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终止收购事宜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收购事宜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业务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新能源锂电三元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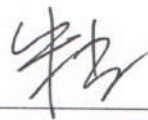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2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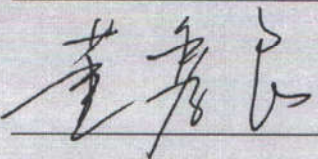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6 月 14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2年 6 月 14 日